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3-45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11月17日(星期五)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毅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恒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美光电"或"标的公司")的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9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及相关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奇美材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美材料")、昊盛(丹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盛丹阳")、丹阳诺延天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丹阳诺延")、厦门诺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诺延")、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新区")、合肥北城贰号光电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北城")、深圳市星河硬科技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河硬科技")、丽水华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丽水华晖")、湖州派诺化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派诺")、丽水腾北铭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丽水腾北")、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投资")、厦门志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志丰")、嘉兴派诺显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派诺")、湖州浙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浙矿")、广东兴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东兴之")、广州博粤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博粤")、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国创")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恒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100%股权。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拟由公司以并购贷款及募集配套资金等自筹资金进行支付,本次交易股份支付及现金支付比例尚未确定,相关事项将在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交易各方协商并另行签署协议予以约定。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的发行数量及价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确定。若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发生调整,则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1. 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恒美光电的全体股东,包括奇美材料、昊盛丹阳、丹阳诺延、厦门诺延、福州新区、合肥北城、昆山国创、星河硬科技、丽水华晖、湖州派诺、丽水腾北、福州投资、厦门志丰、嘉兴派诺、湖州浙矿、广东兴之、广州博粤。

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恒美光电100%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 标的资产的定价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估值及拟定价尚未确定。本次重组涉及的最终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3. 交易对价的支付及安排

(1)对价支付方式

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为股份对价;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的对价,为现金对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对价支付安排

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由公司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详见本议案第(3)项。

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对价,由公司通过募集配套资金或向金融机构融资等方式筹集后向交易对方支付。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的对价。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股份对价的具体股份数量,现金对价的具体金额,后续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3)股份对价的支付

①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在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②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进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③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全部交易对方,包括奇美材料、昊盛丹阳、丹阳诺延、厦门诺延、福州新区、合肥北城、昆山国创、星河硬科技、丽水华晖、湖州派诺、丽水腾北、福州投资、厦门志丰、嘉兴派诺、湖州浙矿、广东兴之、广州博粤。发行对象以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④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八十。市场参考价为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六十个交易日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前六十个交易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80%(元/股)
1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12.00	9.61
2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11.33	9.07
3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11.14	8.92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8.93元/股。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最终发行价格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的价格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假设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息:$P1=P0-D$

假设以上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K+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⑤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依据该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应为整数并精确至个位,转让对价中折合公司发行的股份不足一股的"零头"部分,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派息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⑥ 股份限售期

奇美材料、昊盛丹阳、丹阳诺延、厦门诺延、丽水华晖、厦门志丰、福州新区、昆山国创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除上述主体外的其他交易对方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登记至相应主体名下时,相应主体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若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交易对方转让和交易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若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述股份限售承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4. 业绩补偿

本次交易中,奇美材料、昊盛丹阳、丹阳诺延、厦门诺延、丽水华晖、厦门志丰、福州新区、昆山国创拟对标的公司业绩进行承诺并承担补偿义务。后续公司与交易对方将结合承担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等因素按照差异化定价原则确定最终交易价格。鉴于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暂未签订明确的业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和补偿将由公司与相关业绩承诺方另行协商并签署相关协议予以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5. 标的资产的交割及违约责任

(1)标的资产交割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就本次重组涉及的修改章程(含股东变更信息)、变更公司类型(如需)等事项全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即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的手续办理完毕,即为交割。交割完成之日,即为交割日。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证券账户事宜(即股份对价的支付的登记环节),在交易对方完成标的资产交割后10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当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手续,交易对方应就此向公司提供必要的配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违约责任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在《资产购买协议》生效条件满足后,任何一方未依法履行《资产购买协议》约定,或者任何一方为本次重组或者为签署、履行《资产购买协议》而作出的所有陈述、声明、保证、承诺以及披露信息在重要方面存在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的,视为违约;任何一方违约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违约方应依《资产购买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6. 期间损益归属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评估基准日(不包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含当日)为损益归属期间。各方同意由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在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情况(合并口径)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以《专项审计报告》确定上述期间损益变动的具体金额。

在损益归属期间,如标的公司因盈利或其他原因导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增加(合并口径),则增加部分归公司享有;如标的公司在损益归属期间因亏损或其他原因导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减少(合并口径),则减少部分由原股东承担,由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定后30日内,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按照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向公司补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7.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于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金额及数量

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3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3. 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各方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再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等规定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4. 锁定期安排

公司本次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若本次交易中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认购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关系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出现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公司将通过自有或其他形式筹集资金支付。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6.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等并购相关费用,或用于补充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四)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如果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相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的审核批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组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一)现有政策法规对重组方案是否构成重大调整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于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认定适用意见如下:

"(一)拟对交易对象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有以下两种情况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有关交易标的变更的规定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2.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百分之二十的;

(二)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百分之二十;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三)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委员会会议可以提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议意见,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定价基准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股份发行价格	8.9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8.9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交易对方	奇美材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昊盛(丹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丹阳诺延天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诺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北城贰号光电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任成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星河硬科技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丽水华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州派诺化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丽水腾北铭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志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派诺显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州浙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兴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博粤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奇美材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昊盛(丹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丹阳诺延天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诺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北城贰号光电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星河硬科技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丽水华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州派诺化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丽水腾北铭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志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原名"厦门志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派诺显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州浙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兴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博粤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重组新增交易对象昆山国创,减少交易对象杭州任成,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相关规定,本次方案调整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奇美材料、昊盛丹阳(均由陈融圣实际控制)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预计将超过5%,福州新区、合肥北城、昆山国创持有公司的股份预计分别将超过5%,为公司的潜在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指引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基于本次交易的情况,编制了《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深交所网站披露的《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待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编制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公司拟与除昆山国创外的其余全部交易对方(包括奇美材料、昊盛丹阳、丹阳诺延、厦门诺延、福州新区、合肥北城、星河硬科技、丽水华晖、湖州派诺、丽水腾北、福州投资、厦门志丰、嘉兴派诺、湖州浙矿、广东兴之、广州博粤)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予以进一步明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昆山国创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昆山国创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对公司与昆山国创在本次交易中所涉及的权利义务进行明确约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杭州任成签署<资产购买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杭州任成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任成")签署《资产购买协议之终止协议》,解除公司于2022年12月与杭州任成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根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初步判断,预计本次交易将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此外,本次交易前36个月内,上市公司控制权亦未发生过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监管指引9号》第四条的规定作出如下审慎判断: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恒美光电100%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尚须履行的审批、备案及尚未完成的相关程序已在《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详细披露,并就可能因此产生的风险和影响做出了特别提示;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权属清晰。除昊盛丹阳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股份存在质押外,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也不存在交易对方出资不实或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昊盛丹阳已出具相关承诺,保证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组的报告书(草案)之前解除前述股权质押,并保证质押解除后维持该状态持续至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名下或本次交易终止之日(以较早的日期为准);

(三)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监管指引9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说明的议案》

(一)首次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首次发布停牌公告,首次停牌公告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深证成指(399001.SZ)、深证B指(399108.SZ)、证监会制造业(883020.WI)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22年11月18日)收盘价	停牌前第1个交易日(2022年12月16日)收盘价	涨跌幅
深纺织A(元/股)	9.00	11.09	23.22%
深纺织B(元/股)	3.88	4.00	3.09%
深证成指	11,180.43	11,295.03	1.02%
深证B指	1,129.74	1,161.72	2.83%
证监会制造业	5,089.65	5,090.52	0.02%
深纺织A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22.20%
深纺织A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23.20%
深纺织B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0.26%
深纺织B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3.07%

数据来源:iFind、Wind资讯

深纺织A在上述期间内上涨幅度为23.22%,剔除大盘影响因素后,上涨幅度为22.20%,剔除行业影响因素后,上涨幅度为23.20%;深纺织B在上述期间内上涨幅度为3.09%,剔除大盘影响因素后,上涨幅度为0.26%;剔除行业影响因素后,上涨幅度为3.07%。综上,上市公司股价在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上涨幅度剔除大盘或行业影响因素后,累计涨幅超过20%。

(二)第二次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第二次发布停牌公告,第二次停牌公告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深证成指(399001.SZ)、深证B指(399108.SZ)、证监会制造业(883020.WI)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23年10月17日)收盘价	停牌前第1个交易日(2023年11月14日)收盘价	涨跌幅
深纺织A(元/股)	11.36	13.29	16.99%
深纺织B(港元/股)	3.10	3.39	9.35%
深证成指	9,940.22	10,005.56	0.66%
深证B指	1,075.92	1,072.21	-0.35%
证监会制造业	4,670.01	4,753.68	1.79%
深纺织A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16.33%
深纺织A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15.20%
深纺织B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9.70%
深纺织B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7.56%

数据来源:iFind、Wind资讯

深纺织A在上述期间内上涨幅度为16.99%,剔除大盘影响因素后,上涨幅度为16.33%,剔除行业影响因素后,上涨幅度为15.20%;深纺织B在上述期间内上涨幅度为9.35%,剔除大盘影响因素后,上涨幅度为9.70%;剔除行业影响因素后,上涨幅度为7.56%。

综上,上市公司股价在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上涨幅度剔除大盘或行业影响因素后,累计涨幅未超过20%。

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上市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在筹划本次交易事项过程中,上市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与拟聘请的各中介机构均签署了《保密协议》,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同时,上市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完成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有关材料的填报和提交。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中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截至本次监事会召开之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上述主体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因此,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如下:

(一)出让长兴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兴基金")份额

2017年11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波光电")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兰溪市锦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了《长兴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了长兴基金。长兴基金总规模5,000万元人民币,盛波光电作为长兴基金有限合伙人之一,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2,850万元,持有长兴基金57%的合伙份额。

为优化战略布局,补充流动资金,盛波光电与杭州元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贞投资")于2022年7月11日签署了《关于长兴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盛波光电所持有的长兴基金全部份额,按照2,850万元的交易对价转让至元贞投资。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后,公司将退出长兴基金,不再持有长兴基金的任何合伙份额。

(二)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中国证监会对《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上述交易与本次交易无直接关系,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不存在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业务范围的情形,无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

除上述交易外,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购买、出售的交易情况,亦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购买、出售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拟作出如下审慎判断:

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向深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任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3-48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情况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何祚文、蔡元庆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时间已满6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何祚文、蔡元庆将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鉴于独立董事何祚文、蔡元庆任期届满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及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因此,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前,何祚文、蔡元庆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

至本公告披露日,独立董事何祚文、蔡元庆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何祚文、蔡元庆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何祚文、蔡元庆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杨高宇、吴光权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杨高宇简历

杨高宇,男,1968年2月生,中国国籍,毕业于美国纽约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专业,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司法会计鉴定人,中国致公党党员。曾任深圳市雅芳婷布艺有限公司会计专员,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专员、审计经理、合伙人、首席合伙人。现任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所长,中天德象税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同时担任中国税务师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深圳市税务师协会常务理事、深圳市福田区会计学会副会长、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客座教授、江西财经大学现代经济管理学院特聘教授、江西财经大学深圳研究院兼职硕导、江西财经大学深圳研究院创新创业中心创业导师、深圳大学经济学院MPAcc校外导师、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高宇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具有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

经核查,杨高宇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杨高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吴光权简历

吴光权,男,1962年5月生,中国国籍,同济大学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曾任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会计、财务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副总会计师、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江西江南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特级专务;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兼任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华南城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大陆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现任深圳工业总会会长、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主席团主席及全球产业研究中心主任,深圳市金龄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梵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深圳梵境智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经核查,吴光权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吴光权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3-49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德勤所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德勤所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所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所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德勤所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2022年末,德勤所共有合伙人225人,从业人员共6,667人,注册会计师共1,14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50人。

德勤所2022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4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8亿元。德勤所为60家上市公司提供2022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人民币2.75亿元。德勤所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德勤所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公司同行业客户共2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德勤所及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德勤所曾受到行政处罚一次,行政监管措施两次;十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一名2021年已离职的前员工,因个人行为于2022年受到行政处罚,其个人行为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德勤所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签字合伙人:黄天义,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并从事上市公司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2年加入德勤所,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黄天义先生于2020年5月至2023年2月担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在此期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黄天义先生曾为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俊亨,2019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并从事上市公司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16年加入德勤所,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方少帆,2010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并从事上市公司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5年加入德勤所,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2、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德勤所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年度审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10万元(含税)。其中,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85万元(含税),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25万元(含税);

2022年度审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90万元(含税)。其中,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155万元(含税),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35万元(含税);

2023年较2022年度审计费用下调幅度超过20%,原因是德勤所已完成我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工作,对公司所处行业及业务模式较为熟悉,2023年审计费用根据本年会计处理复杂程度及审计需配备的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等方面因素考虑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德勤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致同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一致认可德勤所的独立性、诚信情况、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3年11月16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德勤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并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1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德勤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总额为11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业务费用为85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业务费用为25万元(含税)。

3、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纪要;

3、德勤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3-081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过户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林控股")被司法拍卖的44,527,800股公司股份已于2023年11月15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司法拍卖的过户情况

1、本次司法拍卖概述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6日10时至2023年10月27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美林控股持有的44,527,800股公司股份进行司法拍卖。上述司法拍卖已按期进行。根据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成交确认书》显示,竞买人黄兴国在本次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竞得10,000,000股、竞买人钟革在本次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竞得21,647,300股、竞买人方蕾在本次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竞得12,880,500股,所有被拍卖股份全部完成竞拍。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和2023年10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和《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2、本次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公司通过中登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美林控股所持上述被拍卖的44,527,8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6%)已于2023年11月15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上述股份过户后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过户完成后,美林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过户前		变动数量(股)	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美林控股	381,556,956	17.62%	-44,527,800	337,029,156	15.57%

二、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美林控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美林控股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治理等造成重大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知竞买人之间关系,以及是否为一致行动人和后续安排。公司将持续关注并根据进展履行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114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何俊丽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何俊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86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何俊丽:

2023年11月6日,你公司在回复互动易提问时称,你公司子公司通过杭州昭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浙江启尔机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尔机电),启尔机电主要研发、生产和销售高端半导体装备超洁净流控系统及其关键零部件,属于该行业核心零部件系统之一。同时,你公司未对其他投资者关于投资金额、比例的提问作出回答。11月6日至8日,你公司股价连续上涨并达到异常波动标准。

根据你公司11月10日披露的《关于投资启尔机电相关事项的补充说明公告》,穿透后你公司子公司持有启尔机电的股权比例仅为0.18%,无法对启尔机电实施重大影响。你公司在互动易平台的回复内容不准确、不完整。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董事会秘书何俊丽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何俊丽女士收到警示函后,表示接受浙江证监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高度重视所反映的问题,全面梳理、排查了公司在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可能存在的合规隐患,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针对性防范措施积极落实整改。公司将继续组织、督促相关部门及人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加强深化对法律法规的理解,进一步提高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职业判断准确性,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加强内部控制,严格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确保今后的公司治理更加规范、高效、透明,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3-090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和庄展诺先生通知,庄小红女士和庄展诺先生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和质押展期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票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庄展诺	是	20,000,000	27.39%	2.80%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3/11/6	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海南汇宝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自身资金需求
庄小红	是	9,900,000	5.62%	1.39%	否	否	2023/11/6	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海南汇宝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自身资金需求
庄小红	是	28,180,390	16.01%	3.95%	否	否	2023/11/8	2024/5/31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展期

注:公司对外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目前处于转股期内,本公告中所述公司"总股本"均以2023年11月16日收市后公司总股本713,628,862股为依据计算。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庄小红	176,057,928	24.67%	77,490,390	87,390,390	49.64%	12.25%	-	-	-	-
庄展诺	73,009,350	10.23%	16,460,000	36,460,000	49.94%	5.11%	36,460,000	100.00%	18,297,012	50.06%
合计	249,067,278	34.90%	93,950,390	123,850,390	49.73%	17.36%	36,460,000	29.44%	18,297,012	14.61%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庄小红女士和庄展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庄小红女士和庄展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及未来一年质押到期情况:

(1)庄小红女士和庄展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半年内(2023年11月18日-2024年5月17日)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1,646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6.6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1%,对应融资余额为2,680万元;

(2)庄小红女士和庄展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一年内(2023年11月18日-2024年11月17日)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12,385.04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9.7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36%,对应融资余额为23,000万元;

(3)庄小红女士和庄展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3、庄小红女士和庄展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庄小红女士和庄展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质押未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平仓风险。本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质押及质押展期证券交易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